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分

地 點：台南市柳營區工五路 3 號

出席人員：董事長 歐哲文、董事 ECOVE Environment Corporation (代表人：施雲鵬)、BRAINTREE INDUSTRIES LIMITED (代表人：柯詠淳)、GUANG SHUN PETTECHS FIBRE INDUSTRY L.L.C. (代表人：歐柏豪)、獨立董事 王輝賢、楊維廉、游銘祥

出席股份：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64,699,512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65,199,512 股之 99.23%。

主 席：歐哲文



記 錄：郭淑惠



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權)

主席致詞 (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 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請參閱「附件二」。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符合公開發行及申請第一上市之要求，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檢附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及黃金連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檢附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及黃金連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111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在案，請參閱「附件二」。

四、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249,211,170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公司擬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53,612,838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356042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嗣後本公司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等原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有修正之必要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五、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有關現金紅利之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第一上市計畫，擬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2 年 1 月 9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4301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項之要求，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下稱「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修訂後公司章程暨其中文譯本，請參閱「附件六」。

二、修訂後公司章程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立即生效，並全部取代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

三、茲指示並授權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於股東會經股東特別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後，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Registrar of Companies）申辦必要之文件備案工作。

四、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全體出席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採用新版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法令修改，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請詳條文對照表「附件七」。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案由：案由：本公司擬補選1席「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修訂後之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擬補選1席「獨立董事」，任期自112年5月29日至113年10月25日止。

二、本次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及資格條件，如「附件八」。

三、提請 投票。

選舉結果：許文冠，同意股數 64,699,512 股，當選獨立董事。

五、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擔任他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重要職務之行為，詳如「附件八」。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惟日後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包括潛在之利益衝突），新任獨立董事仍應即時向董事會報告及說明。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審查報告書

附件三：本公司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附件四：本公司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附件五：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六：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訂後公司章程

附件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及資格條件